|  |
| --- |
| 东营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 |
|  |
| 东文明办〔2018〕2号 |

关于征集2018年志愿服务需求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近年来，我市志愿服务蓬勃发展，在服务公共事务、扶贫济困、应急救助、环境保护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成为政府工作的有益补充。为落实《志愿服务条例》第三十条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，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”的要求，有效整合社会资源，搭建政府和志愿服务组织的桥梁，实现需求和供给的对接，使志愿服务更好地服务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现面向市直各部门、单位征集2018年志愿服务需求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需求范围

1、属于本部门、单位职能范围，可以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、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，包括：基本公共服务、社会管理性服务、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、技术性服务、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等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。

2、部门、单位组织开展的公益活动、大型赛事等，在人员、物资等方面需要志愿者提供服务的事项。

二、运作方式

1、以需求为导向，各部门、单位自愿、自主开展。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由需求方合理设置志愿服务项目、设立考核标准、安排验收周期、拨付项目补助资金。

2、以市志愿服务管理中心为纽带，协调需求双方对接，需求方与市志愿服务管理中心共同发布项目实施文件。

3、以市志愿者总会为第三方、以东营志愿服务网为成果展示阵地，由需求方和第三方共同对项目完成情况作出评价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1、需求征集。申报部门、单位可根据各自实际，自愿申报，合理设计适合社会志愿服务团队承接的志愿服务项目，认真填写《志愿服务需求征集表》（附件）。

2、需求对接。结合征集的需求，形成部门、单位志愿服务项目，社会志愿服务团队结合自身特长，采取团队认领、单位指定、协商分配等形式领取志愿服务项目。对接过程由市志愿者总会发挥桥梁作用，实现部门单位和志愿服务团队间的有效沟通。

3、组织实施。各责任志愿服务团队根据部门单位需求开展志愿服务活动，并按时将进度情况在东营志愿服务网进行公示。市志愿者总会对志愿服务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和跟踪评估，组织专门志愿服务团队进行监督。

4、项目考核。申报部门、单位和市志愿者总会联合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，对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志愿服务团队及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。

四、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

1、请市直各部门、单位高度重视，结合实际研究提交志愿服务需求，确保需求既围绕中心工作又切实发挥作用。

2、志愿服务项目设立可按地域、类型等拆分或合并，原则上每个项目累计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150小时，补助资金不低于1000元。

有需求意向的部门、单位请于2月9日下午5点前将《志愿服务需求征集表》（附件）电子版报送至市志愿服务管理中心，邮箱：dyzyfwgl@163.com，联系人：刁雪卉，联系电话：8335092。

附件：《东营市2018年志愿服务需求征集表》

 市文明办

 市志愿者总会

 2018年1月17日

附： 东营市2018年志愿服务需求征集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时间：2018年 月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服务地点 | 项目内容或要求 | 参与人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